

『頭前溪支流上坪溪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勘測計畫』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五峰場)

壹、時間：111年03月17日(四)上午10時00分至12時15分

貳、地點：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課長權正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執行單位簡報：(略)

捌、出席人員意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111年3月10日台財產中新一字第11107014130號函復)：

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倘貴局為公務或公共所需，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二、五峰鄉竹林村呂村長勝忠：

竹林村村辦周遭及麥巴來溪沿岸山坡地崩塌土石下滑，影響道路使用及村民安全，請相關單位查明後妥處。

三、和平部落(竹林村5鄰)葛鄰長新志：

1.有關河川遇有颱風豪雨，經常發生河川兩岸受損。建議易發生或可發生河水沖毀地段及重要橋樑段周邊，增加防護堤防或擋土牆，以維護土地、房屋及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2.和平大橋兩岸，尤以羅平道路OK處於河川水位大漲豪雨不斷時，該地段河岸沖刷已嚴重影響道路安全且橋樑有坍塌之虞，未見河川單位重視。建請提報相關單位應加護岸堤(岸)防或擋土牆，以防災害發生。

玖、結論：

一、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公有土地，續依實際使用情況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麥巴來溪沿岸土地滑落及和平大橋兩岸恐有河道沖刷之虞，麥巴來溪係屬野溪及上坪溪分屬不同權責單位，野溪部分建請由地方政府視實際情形提報相關單位卓處。至屬上坪溪部分由本局加強河道觀察並依治理計畫及輕重緩急提報治理，以維河防安全。

壹拾、111年03月17日(四)下午12時15分 散會